

從人力資源調查看新北市中高齡人力運用情形

經濟統計科 曾婷鈺

隨著現代衛生與醫療技術進步、個人養生觀念提高，使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延長，又因少子化及高等教育普及化，使青年延緩進入勞動市場，導致中高齡勞動力比率相對提高。而中高齡人口普遍被認為體力及反應不若年輕人，致部分雇主僱用意願低落，惟該年齡層勞動力在忠誠度、穩定度、配合度及人生歷練上有其相對優勢，爰本文以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義之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至 64 歲之國民)為對象，並從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出發，觀察新北市 45-64 歲中高齡人力資源概況、失業率及就業者每週工時等情形，以供改善中高齡人力運用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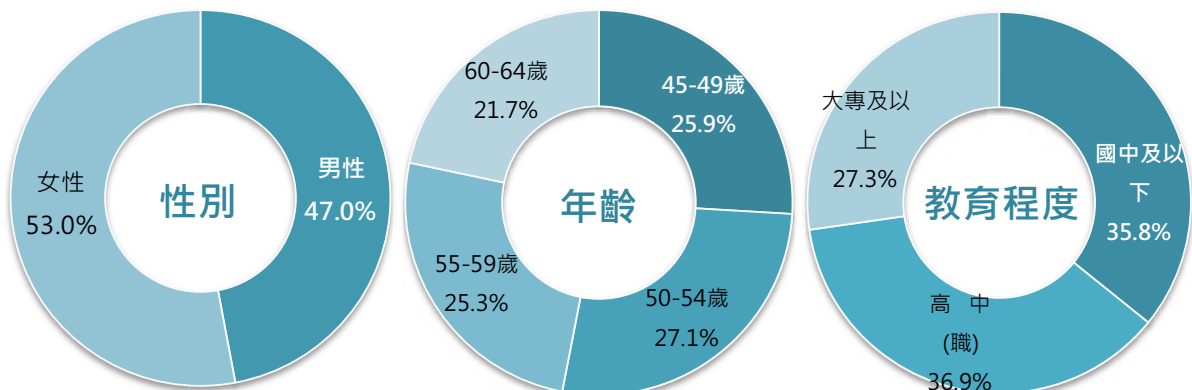
一、104 年新北市 45-64 歲中高齡民間人口 121.8 萬人，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逾三成五，人數及占比均為六都中最多

104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共計 341 萬 1 千人，其中 45-64 歲中高齡民間人口 121 萬 8 千人、占比 35.70%(表一)，不論人口數或比率皆為六都中最多，可見中高齡人力運用之重要性。觀察 104 年新北市 45-64 歲中高齡人口性別組成，其中女性占比 53.0%，高出男性(47.0%)6 個百分點；另以每 5 歲為一組年齡層觀察中高齡人口結構，由於西元 1945 年至 1965 年適逢戰後嬰兒潮，致 50-54 歲年齡層人口占 27.1%最多，隨年齡層愈高人口占比愈少；在教育程度方面，則受 45 歲以上者求學時期大專以上教育機會較少影響，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占 27.3%最少、而「高中(職)」及「國中及以下」占比均逾三分之一(圖一)。

表一 104年新北市中高齡民間人口數及占比
單位：千人、%

地區別	中高齡民間人口	中高齡民間人口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新北市	1,218	35.70
臺北市	818	35.39
桃園市	581	33.46
臺中市	771	33.69
臺南市	567	35.08
高雄市	843	35.37

資料來源：104年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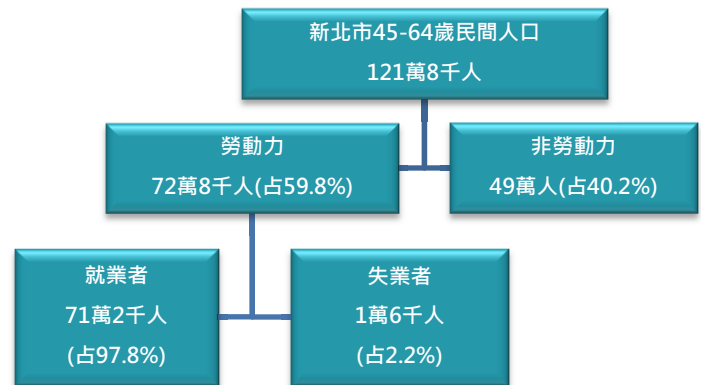
圖一 104 年新北市 45-64 歲中高齡民間人口特性

資料來源：104 年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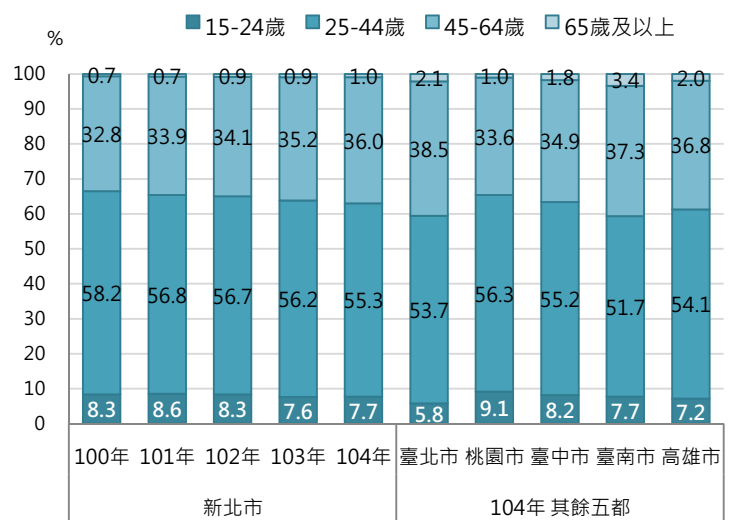
二、104 年新北市中高齡勞動力占 36.0%，較 100 年增加 3.2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為各年齡層最多

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其數值

可顯示出社會中具有被雇用潛力的人口情況。104年新北市45-64歲中高齡民間人口，從其是否參與勞動市場可分為勞動力72萬8千人(占59.8%)及非勞動力49萬人(占40.2%)(圖二)，又勞動力包含就業者71萬2千人(占97.8%)及失業者1萬6千人(占2.2%)。觀察100年至104年新北市勞動力之年齡層結構情形(圖三)，「45-64歲」中高齡勞動力之占比由32.8%增加至36.0%，4年間增加3.2個百分點，「65歲及以上」占比則由0.7%增加至1.0%，增加0.3個百分點，同期間「15-24歲」及「25-44歲」勞動力之比重則分別下降0.6及2.9個百分點，顯見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不僅影響整體臺灣人口結構，亦在新北市發酵。此外，100年至104年新北市45歲以上勞動力占比雖逐年增加，惟比較六都104年勞動力年齡結構，45歲以上勞動力占比以臺南市40.7%最多、臺北市40.6%次之，新北市中高齡勞動力占比37.0%僅居六都第4。



圖二 104年新北市45-64歲中高齡民間人口人力資源概況
資料來源：104年人力資源調查。



圖三 新北市100年至104年及104年其餘五都勞動力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100年至104年人力資源調查。

三、新北市45-64歲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由100年之56.9%增加至104年之59.8%，增加2.9個百分點，增幅為六都最多

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該指標常用以衡量國民參與經濟活動狀況。近5年(100年至104年)新北市25歲以上各年齡層之勞參率逐年成長，且均以104年為最高點(表二)，其中又以45-64歲中高齡之勞參率成長2.9個百分點最多。另以每5歲為一組年齡層，細分45-64歲中高齡各年齡層勞參率狀況，近5年各年齡層勞參率均呈上升趨勢，其中以55-59歲年齡層之勞參率增加6.1個百分點最多、60-64歲年齡層增加5.7個百分點次之，隨著青壯年勞動力成長及經濟成長趨緩，致55歲以上市民仍有意願投入勞動市場之比率明顯成長。另觀察六都45-64歲中高齡勞參率變動情形(圖四)，以新北市中高齡者勞參率成長幅度2.9個百分點最多、臺中市成長幅度0.6個百分點最少。綜上，新北市整體勞參率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又以中高齡勞參率成長最為顯著，且成長幅度大於其餘五都，顯示新北市中高齡市民參與經濟活動意

願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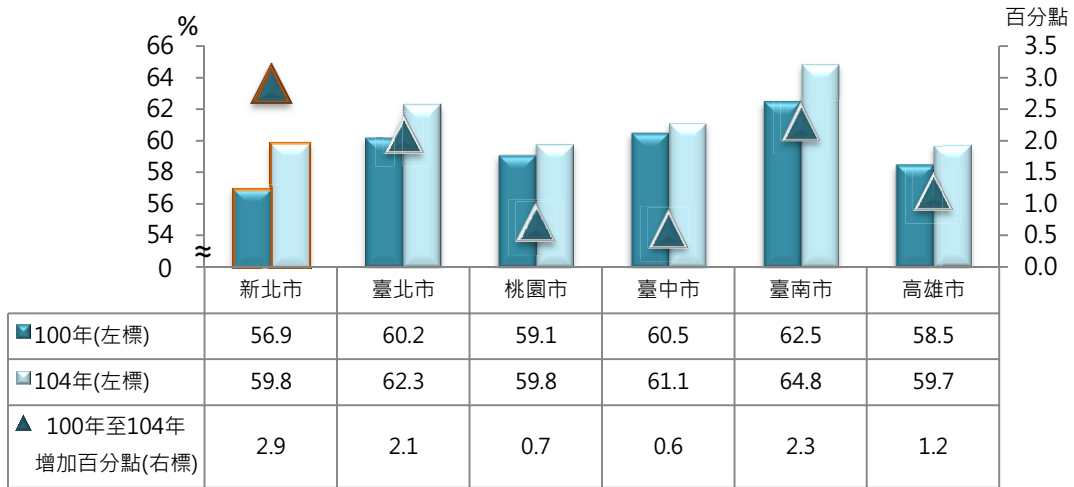
表二 100年至104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

年別	總計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及以上
				合計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100年	58.8	30.4	85.4	56.9	74.9	64.9	47.8	24.6	4.0
101年	59.2	31.7	86.0	58.1	77.5	66.5	49.8	26.1	4.1
102年	59.2	31.5	87.1	57.7	77.3	65.8	50.9	27.4	4.7
103年	59.2	29.6	87.8	58.9	78.2	67.8	52.5	30.0	4.7
104年	59.2	30.5	88.1	59.8	79.7	69.6	53.9	30.3	4.7

單位：%

走勢圖

資料來源：100年至104年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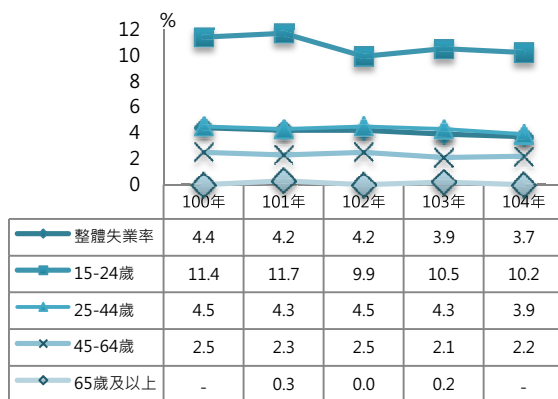


圖四 100年及104年六都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100年及104年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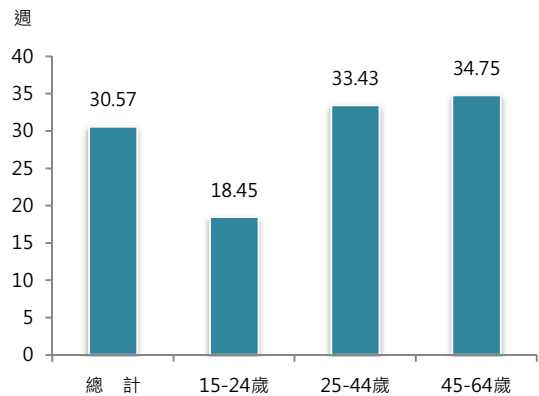
四、100年至104年新北市45-64歲中高齡失業率低於各年齡層整體平均

100年至104年新北市整體失業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15-24歲年齡層失業率普遍最高、25-44歲年齡層失業率次之，而45-64歲中高齡失業率均低於新北市整體失業率(圖五)，其失業問題相較其他年齡層輕微。然而中高齡勞動者一旦失業，後續所面臨的尋職、就業問題則相對年輕人困難，觀察104年15歲至64歲各年齡層平均失業週數(圖六)，「15-24歲」為18.45週、「25-44歲」為33.43週、「45-64歲」為34.75週，即45-64歲中高齡失業者尋得下一份工作之時間平均約需8.7個月，較整體平均失業週數多出一個月。



圖五 100年至104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

資料來源：100年至104年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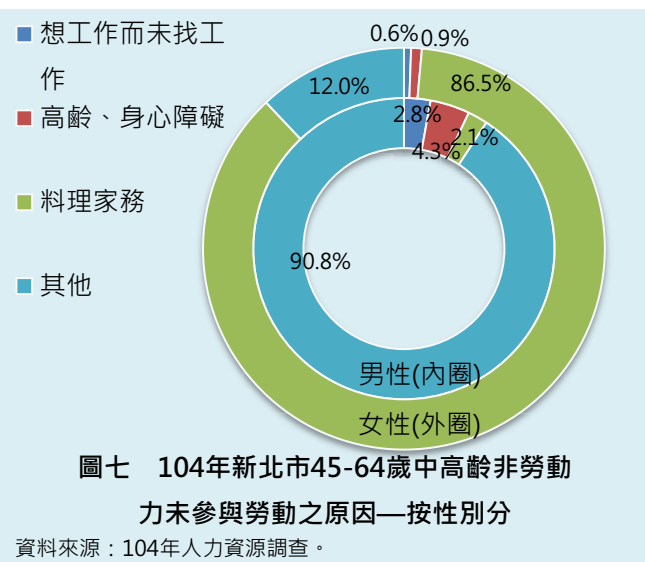
圖六 104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平均失業週數

資料來源：104年人力資源調查。

附註：「65歲及以上」無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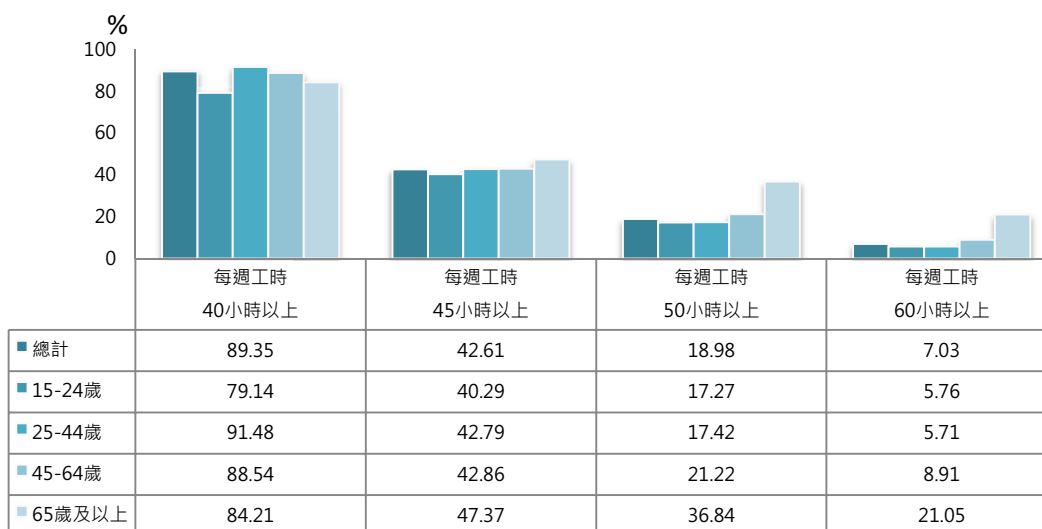
五、104 年新北市中高齡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占 86.5% 為主

分析 104 年新北市不同性別 45-64 歲中高齡未參與勞動之原因(圖七)，104 年新北市 45-64 歲男性非勞動力人數 14 萬 1 千人，其中因「其他」原因未參與勞動之人數 12 萬 8 千人最多，占比高達 90.8%，可能的原因有傷病、賦閒或其他因素而無工作意願，其次原因依序為「高齡、身心障礙」者人數 6 千人(占 4.3%)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人數 4 千人(占 2.8%)，而「料理家務」人數 3 千人(占 2.1%)最少。續觀女性的情形，104 年中高齡女性非勞動力人數 34 萬 9 千人，人數為男性的 2.5 倍，其中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之人數 30 萬 2 千人最多，占比高達 86.5%，顯見中高齡女性仍受「男主外、女主內」傳統價值觀影響，並因家庭因素或個人意願致未投入勞動市場。然而部分中高齡女性之家中兒女適齡經濟獨立，此群婦女雖因長期離開勞動市場而逐漸與就業市場脫節，但若研擬相關政策，輔導其重新投入市場，將有助於本市女性人力資源再開發。



六、104 年新北市 45-64 歲中高齡就業者每週工作 60 小時以上之人數約 6 萬 3 千人，為各年齡層最多，其比率為 8.91%

由於生活需要，多數人皆須一份給薪工作以供給生活費用，但工作時間即占據日常生活的主要部分，因此，工時的長短成為影響個人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工時愈長，個人休憩、休閒生活的時間則相對壓縮。觀察 104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就業者每週工時 40 小時以上至 60 小時以上之比率(圖八)，「每週工時 40 小時以上」者以「25-44 歲」比率 91.48% 最多、「45-64 歲」比率 88.54% 次之，至「每週工時 45 小時以上」者，年齡層愈大則比率愈高，且隨著工時愈長，此現象愈明



圖八 104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就業者每週工時

資料來源：104 年人力資源調查。

顯，尤其每週工時 60 小時以上者，45-64 歲中高齡就業者有 8.91%、65 歲及以上之高齡就業者有 21.05%，顯示中高齡就業者及高齡就業者相較其他年齡層存在高工時問題，其原因可能係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通常為家庭中之經濟支柱，或相較其他年齡層在職場上所負擔責任較重，故工時亦較長。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條文，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此次修法將有助於改善勞工就業之工時問題，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七、市府針對中高齡者提供就業諮詢及求職交通補助，增加其求職意願及動機

由於中高齡者就業尋職相對困難，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4 款及第 25 條即規定：主管機關對中高齡者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且公立就服機構應主動爭取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爰此，新北市政府針對中高齡者於就業服務處設有專業個案管理員協助訂定個別就業計畫，提供就業諮詢，並安排職業訓練諮詢評估、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推介就業等，另針對設籍新北市 45 歲以上之失業者開辦求職交通補助金，增加其求職意願及動機。除前述需求面政策外，市府亦在供給面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針對有意願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或為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之雇主，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以營造中高齡者友善工作環境、開拓其就業機會。